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91,076,418.2 3		491,076,418.2 3	
负债合计	174,316,442.5 2		174,316,442.5 2	
未分配利润	59,171,936.43		59,171,93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59,975.7 1		316,759,975.7 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59,975.7 1		316,759,975.7 1	
营业收入	763,590,838.3 8		763,590,838.3 8	
营业成本	531,725,420.3 8	2,356,892.6 0	534,082,312.9 8	0.44 %
销售费用	30,940,155.21	- 2,356,892.6 0	28,583,262.61	- 7.62 %
净利润	113,378,517.9 2		113,378,517.9 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78,517.9 2		113,378,517.9 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